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主动自查发现问题，并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

下：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陈彬先生、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陈彬先生、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袁天荣女士、冷德嵘先生、舒柏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袁天荣女士、冷德嵘先生、舒柏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晔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舒柏峴



冷德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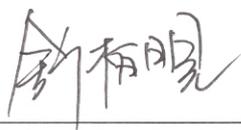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冷德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u B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舒柏明

2023年8月24日